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強制檢測公告詳情

1.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下午七時至下午十時期間曾身處香港跑馬地黃泥涌峽道 133 號香港網球中心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八月二十三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2.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八時至上午十一時期間曾身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3 樓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八月二十三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3.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三十分期間曾乘搭任何由赤柱村開出往中環（交易廣場）路線號碼 260 的巴士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須於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八月二十三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